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收储框架协议基本情况

为加强城市土地资产统一管理，增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能力，加快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德山”）城市建设和发展步伐，盘活存量，集约节约用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报请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其拟以收储方式收回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德山北路以西、定王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就此事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知悉并同意，《框架协议》为双方就土地收储达成的框架性意向，不构成正式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5-26 号）。

### 二、交易进展及终止情况

自签署《框架协议》以来，双方就土地收储具体事宜持续进行沟通与协商。基于当前相关市场与政策环境，并综合考虑双方实际情况，经公司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友好协商并审慎研究，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原《框架协议》及相关合作意向。

###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属于正式的《国有

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且未实际实施土地收储相关行为。本次签署的《终止协议》中，双方已确认互不存在未结清款项或其他未结事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